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全区建筑、市政工地监督管理、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区建筑、市政工地监督管理、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远弘智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084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8164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远弘智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